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

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6月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合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高于8.6元/股。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于2018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6.53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由于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等原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基于对于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审慎考虑，拟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自2018年12月6日起，12个月之内完成（详见公司2018-069号《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2018-077号《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实际控制人家族中的董事会成员郭志先、李洁、周晓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